

宜生环复〔2025〕11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花园街12号（东经103°8′37.950″，北纬24°55′17.874″），总投资60万元。本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3570.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637m<sup>2</sup>，其中新

增占地面积 114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为 2478m<sup>2</sup>，新增部分主要为：将位于花园街 10 号的 1 楼商铺、花园街 12 号（原人民银行办公楼）房屋作为医院用房以及扩建停车场。同时对各功能科室布局进行调整，新增眼科、口腔科、中医馆等诊疗科目，床位由原来的 36 个增加至 50 个，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并与城区市政管网相协调。项目食堂废水须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药煎药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异味以及食堂油烟。扩建后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项目食堂依托现有食堂，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自身建筑物1.5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产生的煎药药渣、生活垃圾、药品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须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对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要求后再进行消毒、清掏，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药品、废紫外灯管以及其他医疗废物须分类收集于自建的医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医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及时

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六）其他管理要求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6月16日

---

抄送：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7份）